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UANGZHOU CO., LTD



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

2019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提示.....	3
行长致辞.....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6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4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七章 公司治理.....	59
第八章 财务报告.....	72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72
第十章 附件.....	72

释 义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副董事长、行长丘斌、分管财务行领导徐函、财务部负责人孟岭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行长致辞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在这重要的历史节点,广州银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新发展理念,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截至2019年末,全行**经营实现稳健增长**,资产规模5612.31亿元,同比增幅9.27%;营业收入133.79亿元,同比增幅22.35%;利润总额51.02亿元,同比增幅16.22%。**发展质量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优化、零售、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显著,净利润增速、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优于全国银行业平均水平。**行业地位显著提升**,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大幅上升至第223位,是榜单中提升最快的国内银行,同时稳居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排名前50,上升至第34位。**在此**,本人谨代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向支持本行发展的股东、广大客户及社会各界,向勤勉履职、因退休辞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黄子励同志及奋发图强的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2019年,广州银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站位实现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高要求抓严巡察整改、高标准把握意识形态方向、高强度抓实党风廉政建设、高定位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建促经营,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勇于担当,切实提升服务实体质效。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保证基础设施项目、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供给,对公信贷投放余额超1000亿元;加大绿色金融、乡村振兴、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绿色信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均比年初增加超40%,民营企业贷款投放占对公贷款54.8%。加强服务,夯实基础存款;创新服务渠道及金融产品,满足百姓多样化金融需求。AUM规模1066亿元,比年初增加27%;信用卡资产余额超600亿元,连续两年居全国城商行第一位。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全力转型金融市场业务,培育新增长点。净值型理财余额107.35亿元,同比增加近12倍。

严守底线,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退出落后产能行业领域,严禁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创新资产负债两端流动性管理手段,做实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规范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立足现金清收,“一户一策、分类处置”快速压降不良,做优资产质量。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信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账户风险监测系统等风控系统建设,做精自主风控智能化体系。同时,在产品研发、制度设计和业务流程再造中嵌入合规风险评估;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开展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做好反洗钱风险预警和识别,强化合规管理效力。

主动作为,切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始终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持续完善制度,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不断优化,上市工作有序推进。实现差异化授权与专业化审查审批,提高授信审批效率;优化财务管理,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经营效益。重塑市场化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建立双通道员工发展机制,激发员工干事创业活力。加快金融科技赋能,推动业务转型发展,推进区块链技术应用研究;积极探索科技能力输出,成功实现应用成果有偿输出。

2020年初,面对全球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广州银行坚决履行社会责任,坚持“规模、效益、质量”动态均衡发展总基调,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保障工作。截至3月末,运用人行再贷款政策发放防疫专项贷款49.32亿元,居省内三家地方性银行之首。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国内外复杂的形势和各种挑战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广州银行将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抓“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机遇,深入推进改革转型,在打造精品银行征程中奋勇前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新力量、展现新作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丘斌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 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二、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955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dshbgs@gzcb.com.cn

网 址：<http://www.gzcb.com.cn>

四、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9 月 11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登记机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32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98 室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2019 年度主要奖项与排名情况

奖项名称/排名	主办单位
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223 位）	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2019 年中国银行 100 强（34 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9 年广东企业 500 强（154 位）、广东服务业 100 强（41 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8 年广州市总部企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广东金融百优奖—十优银行保险业机构奖	广东金融百优奖评选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度最佳进步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家》杂志
2019 年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民营企业服务创新奖”、“十佳消费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
2019 年铁马银行奖—十佳中小银行	《当代金融家》杂志社
最佳普惠创新机构	《南方都市报》
金质金融奖—最受消费者信赖金融品牌	广州日报
金狮奖—年度最佳“三农”服务银行	信息时报
金狮奖—年度最佳品牌形象银行	信息时报
2019 年中国金鼎奖—“年度卓越银行理财品牌”	每日经济新闻
2018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国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交易 300 强”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 年无卡业务合作先进单位	中国银联
2019 年度中国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卓越服务金融机构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 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3,378,922.20	10,934,913.33	8,159,005.54
营业利润	5,273,947.98	4,445,986.97	3,740,239.93
利润总额	5,102,341.78	4,390,206.47	3,851,524.93
净利润	4,324,433.99	3,769,146.65	3,220,35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4,433.99	3,769,146.65	3,220,35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2,581.88	3,797,154.99	3,115,97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5,944.28)	(61,738,368.35)	(57,684,732.25)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561,231,144.71	513,619,715.79	440,152,066.06
负债总额	521,187,624.42	475,858,397.52	416,596,634.84
股东权益	40,043,520.29	37,761,318.27	23,555,431.22
资本净额	48,915,589.60	44,975,853.70	30,453,435.5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93,770,174.50	336,026,098.10	247,111,451.70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21	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6.04)	(6.95)

注：1. 2018 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179.39 千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889.30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 2017、2018 年度数据。

2. 2018 年度报告披露营业利润 4,350,019.51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 2018 年度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外收入	4,857.93	46,615.41	128,435.81
营业外支出	176,464.14	102,395.91	17,150.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1,606.21)	(55,780.50)	111,285.00
其他收益	1,000.00	5,980.00	287.46
资产处置收益	119,017.21	10,915.44	0.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84,688.53	1,540.60	27,601.91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76,036.61	-	-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27,284.03	(9,336.11)	34,793.59
合计	81,852.11	(28,008.34)	104,380.77

注：1. 2018 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营业外支出 6,428.44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因此营业外收支净额、非经常性损益一并调整，下同。

2. 2017 年度报告披露非经常性损益 83,463.75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非经常性损益口径。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1	0.79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2.23	1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2.32	13.76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2.42	13.38	12.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9.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9.5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19	0.86	1.36
拨备覆盖率	217.30	231.26	162.63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28.15	28.89	33.57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93.66	85.95	56.96
贷款拨备率	2.59	1.99	2.21
存贷比	77.11	74.76	60.1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1	1.24	1.6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7.91	8.59	10.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6.08	6.61	9.2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47.62	45.80	60.70

注：1. 2018 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成本收入比 29.76%，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数据；

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四、报告期流动性指标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5,353,689.90	71,810,295.60	46,605,909.30
净现金流出	50,679,803.20	47,043,263.30	39,408,698.40
流动性覆盖率 (%)	148.69	152.65	118.26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计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07,447,573.29	316,185,188.12
所需的稳定资金	298,272,692.19	288,551,672.93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3.08	109.58

五、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级资本净额	39,945,634.00	37,754,536.10	23,675,543.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	623,809,722.40	556,978,368.00	466,940,215.00
杠杆率 (%)	6.40	6.78	5.0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9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加，全球经济同步放缓，美国、欧元区经济增速有所回落，日本经济仍处于低迷之中；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也出现经济增速普遍下降的现象。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40多家发达和新兴经济体央行纷纷降息，全球进入货币宽松期。全球银行业在低增长、低利率环境下运行，美国和日本银行业发展相对平稳，欧洲银行业持续调整，部分新兴经济体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较大。

我国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做好“六稳”工作，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1%，增速位列全球经济总量一万亿以上经济体首位；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3.9%，高于第二产业14.9个百分点；制造业景气稳中有升，制造业PMI持续位于荣枯线以上，信贷投放存在结构性机遇。国内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纵深推进，金融监管仍秉承高标准，严口径，但在执行层面增加灵活性；央行加大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力度，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贷款LPR改革开启，利率市场化迈出一大步；资管新规配套政策落地，银行理财子公司陆续开业，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加大，评级机构监管逐步统一，金融政策仍然在现有金融结构框架下推动金融业发挥服务实体和管控风险两大职能。

二、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贯彻落实“控风险增效益 强服务提效率”发展思路，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业务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经营实力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5612.31亿元，比上年增长476.11亿元，增幅9.27%；存款总额（本金）3565.43亿元，比上年增长357.22亿元，增幅11.13%；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945.30亿元，比上年增长546.80亿元，增幅22.80%；实现营业收入133.79亿元，比上年增长24.44亿元，增幅22.35%；利润总额51.02亿元，比上年增长7.12亿元，增幅16.22%，净利润43.24亿元，比上年增长5.55亿元，增幅14.73%。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资本充足率12.4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14%，不良贷款率1.19%，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可控。

稳步推进重大战略，定位高质量发展着力点。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并实施《关于广州银行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明确融入大湾区建设的总体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具体工作举措，推进业务管理、客户基础、产业布局、业务创新以及分行特色

化发展等领域的转型发展；加快资本市场登陆步伐，有效化解上市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难点，推动股权确权、历史沿革梳理、资产规范以及公司治理完善等各项主要工作全部达到上市要求；探索布局综合化经营，持续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机构设立，积极开展寻找意向投资者、沟通监管部门等工作；顺应银行业开放合作趋势，探索新型业务领域，开办信用卡业务咨询、运营和技术服务输出，提升信用卡业务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业务转型成效显著，资产结构更趋协调。强化服务实体导向，信贷资产占比逐年提升，年末信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52.48%；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力度不减，实现民营企业贷款投放总额 414.24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54.8%，年末“两增两控”（单户授信 1000 万以下）小微贷款余额 58.07 亿元，连续 5 年完成普惠小微监管指标；零售业务支撑作用显现，年末零售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45%，与公司贷款持平，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新增资产中高收益贡献的资产主要来源于非银同业，有效对冲同业业务整体收益率下行趋势；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稳步推进，完善净值化产品管理体系，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

风险关口严密把控，筑牢内控合规防线。坚持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工作重点，对标监管要求，从战略高度做好全面风险管控；制定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主动规避高风险业务，确保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协调统一；在新资本协议与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框架下，开展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有效识别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实风险监测和排查，针对逾期贷款实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风险多发领域排查监测，督导各经营机构合规展业；多渠道、多手段推进不良资产化解，制定信贷资产质量达标计划，优化不良资产清收奖惩措施，制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预案，实地开展不良贷款清收督导，着力夯实资产质量；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全流程的制度建设与执行力；做实问责抓手作用，持续加大问责力度，树立牢固的合规经营理念。

金融科技加速布局，助力智慧化转型。以“科技赋能金融”核心思想为导向，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有序推进各项重点系统项目建设，全面启动新一代“广银芯”项目主体建设，加快智慧银行线上业务场景对接，深化线上线下信贷产品迭代，打造大数据风控平台，实现智能柜台全功能投产，全年信息科技总投入 3.62 亿元，同比增长 32.12%；加快科技人才引入，注重科技人才能力培育和梯队建设，报告期末信息科技专岗人员 432 人，同比增长 57.66%，约占全行总员工数的 6.52%；积极探索研究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运用，与华为、广州移动等知名企业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加强双方在业务和技术领域的深度融合，推进科技战略和业务布局的新跨越。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公司金融业务结构优化，以创新促转型，强管理增效益，业务规模快速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 2722.51 亿元，同比增加 195.92 亿元，增幅 7.75%；公司

贷款及垫款余额 1618.01 亿元，同比增加 206.75 亿元，增幅 14.65%。一是贷款投向回归实体，资产质量持续向好，通过利率结构优化，执行差异化定价策略，对普惠、绿色、民营等领域贷款实施内部优惠定价，严控贷款项目准入和行业投放等措施实现贷款逆势增长；二是公司产品体系逐步成型，产品迭代升级加速，初步建成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雏形，开发重点领域新产品 28 个，升级 8 个重点产品；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践行科技赋能金融，普惠金融服务走出物理网点，产品和服务更趋便捷化、零距离、精准送达，构成“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3A 新普惠服务体系”，实现客户、产品、营销、管理、服务“五位一体”；四是支持湾区跨境金融，创立国际业务新平台，首次上线跨境金融一站式服务，与广东省电子口岸合作金融服务模块，上线新国际业务系统，整合国际结算、报文清算、集中申报三大功能；五是打造独家项目联动营销，上线国资智慧管理平台，实现重点客群带动资产负债同步增长的业务目标；六是首支绿色金融债券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50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信贷项目，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金融业务以“聚焦主业 夯实基础”为发展总思路，切实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拓展优势市场，努力推进零售业务经营战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 781.90 亿元，同比增加 154.37 亿元，增幅 24.60%，零售贷款余额 1327.30 亿元，同比增加 340.05 亿元，增幅 34.44%。一是巩固客户经营，延伸重点项目，获得多级财政统发工资代理资格、多地养老待遇发放服务资格及多地社保待遇资金收付及社保卡发卡资格；二是围绕客户体验，打造智能服务工程，以科技赋能突破传统，全力推进“智能厅堂”、“智能移动”、“智慧食堂”、“智能金融服务区”四大项目；三是强化客户分析管理，推动业务提速换挡，开展零售数据治理工作，实现唯一客户号数据统计口径、T+1 统计时效以及建立 100 多个客户基本标签，同时加快综合理财销售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零售业务系统建设，为客户精准营销打好数据基础；四是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打造全渠道产品体系，创新推出自营零售贷款、“醒目仔”少儿存单以及“薪资卡”、“番禺财统卡”等多款零售产品，聚焦金融场景和生态圈，推出智慧钱包产品，零售产品功能尽可能满足市民百姓创享美好生活的金融需求。

3、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在经济下行和市场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金融市场业务坚持合规与效益兼顾、投资与交易并重的经营思路，债券投资与交易能力持续增强，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全年债券交易量突破 14 万亿元，连续两年成为“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商”；政策性金融债承销业务取得突破，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 年度债券优秀承销商、上清所优秀承销商和中国进出口行第二阶段、第三阶段金融债券承销表现突出机构等七项奖项；同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投资非银机构业务产品，加强同业客户类别管理和精准营销，大同业转型成效明显；票据贴现业务快速增长，全年累计贴现发生额 124 亿元，同比增长 170.89%，组建票据中心，实现票据直、转贴一体化改革，有效支持普惠金融、小微金融和涉农金融服务；资产管理搭建了“日”、“鑫”、“粤”、“盈”净值型

产品体系，实现公司理财代销零的突破，有效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红棉理财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4、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把握信用卡业务增长节奏和结构，有效平衡风险和收益，推动信用卡业务稳健发展。2019年新增客户93.41万，新增发卡101.87万张，累计发卡401.23万张，同比增长34.03%，实现发卡收入54.45亿元，同比增长52.19%。继续深挖流量增长点，实现各渠道互联互通，线上引流新增放款量大幅提升，助力线上获客新赛道。从源头控制风险，引入优势特征客群，通过政策倾斜、计价引导等风险策略，发卡优质客群占比同比提升19个百分点。打造差异化服务体系，提升目标客群吸引力，迎合年轻客群生活形态，加大优惠活动力度，强化“广银卡”品牌口碑建设。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化ABS发行策略，信用卡ABS系统上线分期动态池功能和全账户功能，使公司成为首家在系统上具备信用卡全种类ABS发行能力的城商行。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利润表分析

1、主要损益及变动

2019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1.02亿元，比上年增加7.12亿元，增幅16.22%；净利润43.24亿元，比上年增加5.55亿元，增幅14.7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3,378,922.20	10,934,913.33	22.35
利息净收入	10,443,430.78	10,116,726.84	3.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965.84	365,748.95	109.70
其他项目收入	2,168,525.58	452,437.54	379.30
营业支出	8,104,974.22	6,488,926.36	24.90
营业利润	5,273,947.98	4,445,986.97	18.62
营业外净收入	(171,606.20)	(55,780.50)	207.65
利润总额	5,102,341.78	4,390,206.47	16.22
所得税费用	777,907.78	621,059.82	25.25
净利润	4,324,433.99	3,769,146.65	14.73
其他综合收益	321,988.29	636,442.65	(49.41)
综合收益总额	4,646,422.28	4,405,589.30	5.47

注：2018年度报告披露2018年营业支出6,584,893.82千元，根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调整。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79亿元，比上年增加24.44亿元，增幅22.3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上年增加4.01亿元，增幅109.70%，主要原因为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投资收

益比上年增加 18.20 亿元，增幅 620.0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部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在因持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需在投资收益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减少 3.04 亿元，降幅 461.87%，主要原因为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增加 1.08 亿元，增幅 990.36%，主要原因为处置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净收入	10,443,430.78	78.06	10,116,726.84	92.52	326,703.94	3.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965.84	5.73	365,748.95	3.35	401,216.89	109.70
其他收益	1,316.08	0.01	6,568.00	0.06	(5,251.92)	(79.96)
投资收益	2,113,591.47	15.80	293,524.88	2.68	1,820,066.59	620.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401.76)	(1.78)	65,880.99	0.60	(304,282.75)	(461.87)
汇兑收益	12,082.56	0.09	12,880.16	0.12	(797.60)	(6.19)
其他业务收入	160,920.02	1.20	62,668.06	0.57	98,251.97	156.78
资产处置收益	119,017.21	0.89	10,915.45	0.10	108,101.76	990.36
合计	13,378,922.20	100.00	10,934,913.33	100.00	2,444,008.87	22.35

(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

下表列示了公司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	71,522,967.27	2.21	62,403,614.61	2.18
贷款及垫款	255,409,008.33	6.86	202,138,788.28	6.09
投资	127,287,107.96	4.39	198,094,719.05	4.69
生息资产合计	454,219,083.56	5.43	462,637,121.94	4.96
吸收存款	334,015,485.51	2.62	274,489,497.69	2.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81,941,981.48	3.84	90,258,013.89	3.77
应付债券	70,944,376.14	3.29	59,502,383.56	4.47

计息负债合计	486,901,843.12	2.92	424,249,895.15	3.03
--------	----------------	------	----------------	------

注：1.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包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包含向央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 2019年投资包含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18年投资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利息净收入

2019年，公司利息收入246.80亿元，比上年增加17.16亿元，增幅7.47%。其中，发放贷款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42.27%，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增加及收益率提升；投资利息收入同比下降39.91%，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部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在因持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需在投资收益列示；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20.06%，主要原因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收入	24,679,764.82	100.00	22,964,073.04	100.00	1,715,691.78	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17,235.83	70.98	12,312,443.66	53.62	5,204,792.17	42.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9,093.67	2.51	617,238.98	2.69	1,854.69	0.30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1,255.45	3.89	744,269.04	3.24	216,986.41	29.15
投资	5,582,179.87	22.62	9,290,121.36	40.46	(3,707,941.49)	(39.91)
利息支出	14,236,334.04	100.00	12,847,346.20	100.00	1,388,987.84	10.81
吸收存款	8,753,527.74	61.49	6,782,721.30	52.79	1,970,806.44	2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3,995.25	2.34	104,355.50	0.81	229,639.75	22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2,813,043.20	19.76	3,295,300.54	25.65	(482,257.34)	(14.63)
应付债券	2,335,767.85	16.41	2,664,968.86	20.75	(329,201.01)	(12.35)
利息净收入	10,443,430.78	-	10,116,726.84	-	326,703.94	3.23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67亿元，比上年增加4.01亿元，增幅109.70%。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收入8.30亿元，增幅57.63%，主要原因为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1.75亿元，增幅225.76%，主要原因为同业业务收入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9,363.08	100.00	679,633.36	100.00	489,729.72	72.06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830,464.78	71.02	526,860.42	77.52	303,604.36	57.6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5,321.45	14.99	53,819.37	7.92	121,502.08	225.7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208.88	1.13	10,677.59	1.57	2,531.29	23.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2,397.24	-	313,884.41	-	88,512.83	28.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965.84	-	365,748.95	-	401,216.89	109.70

3、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9年，公司营业支出81.05亿元，比上年增加16.16亿元，增幅24.90%。其中，税金及附加1.76亿元，比上年增加0.31亿元，增幅21.03%，主要原因为应税收入增加；信用减值损失40.06亿元，若与旧准则下资产减值损失比较，增幅26.37%，主要原因为加大拨备计提，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税金及附加	176,248.56	2.17	145,623.13	2.24	30,625.43	21.03
业务及管理费	3,765,620.30	46.46	3,158,682.25	48.69	606,938.05	19.21
信用减值损失	4,006,079.31	49.43	不适用	不适用	4,006,079.31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499.17	0.29	不适用	不适用	23,499.17	-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3,170,079.78	48.85	(3,170,079.7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3,526.88	1.65	14,541.20	0.22	118,985.69	818.27
合计	8,104,974.22	100.00	6,488,926.36	100.00	1,616,047.87	24.90

(1) 业务及管理费

2019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37.66亿元，比上年增加6.07亿元，增幅19.21%。其中，职工薪酬费用比上年增加5.20亿元，增幅26.04%，主要是业务发展，职工人数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及福利	2,514,509.42	1,994,994.76	26.04
日常行政费用	1,101,834.09	998,014.37	10.40
折旧和摊销	149,276.79	165,673.12	(9.90)
合计	3,765,620.30	3,158,682.25	19.21

(2)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公司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40.06亿元，比上年增加8.36亿元，增幅26.37%。其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是最大的组成部分，占比83.05%，主要原因为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6,969.88	2,940,466.42	13.14
金融投资	174,050.42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1,861.11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32,706.94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8,645.88	(100.00)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2,122.14	(100.00)
其他资产	不适用	24,277.29	(100.00)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404,512.39	不适用	-
其他	100,546.62	不适用	-
合计	4,006,079.31	3,170,079.78	26.37

(3) 所得税费用

2019年，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为13.02亿元，比上年增加4.07亿元，增幅45.4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动
当期所得税	1,302,006.75	895,453.15	45.40
递延所得税	(524,098.97)	(274,393.33)	91.00
合计	777,907.78	621,059.82	25.25

(二)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

2019年，公司以“提质保量”的扩张原则，保持规模的稳定增长。总资产5612.31亿元，比上年增加476.11亿元，增幅9.27%。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60,273.71	8.56	50,780,609.53	9.89	(2,720,335.82)	(5.3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12,530.70	4.57	20,903,339.89	4.07	4,709,190.81	22.53
贷款及垫款净额	288,210,247.00	51.35	235,080,229.09	45.77	53,130,017.91	22.60
投资	189,037,147.16	33.68	194,635,925.64	37.89	(5,598,778.48)	(2.88)

其他	10,310,946.14	1.84	12,219,611.64	2.38	(1,908,665.50)	(15.62)
资产总计	561,231,144.71	100.00	513,619,715.79	100.00	47,611,428.92	9.27

注：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贷款和垫款

2019年，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2945.30亿元，比上年增加546.80亿元，增幅22.80%，支持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力度不断增强。其中，零售贷款1327.30亿元，比上年增加340.05亿元，增幅34.44%，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提升3.90个百分点至45.06%，主要原因为零售贷款规模较快增长，尤其是住房贷款、信用卡贷款业务发展迅速。绿色信贷资产、供应链金融业务增长显著，公司贷款及垫款1618.01亿元，比上年增加206.75亿元，增幅14.65%，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下降3.90个百分点至54.94%，其中贴现资产249.38亿元，比上年增加76.08亿元，增幅43.90%。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零售贷款	132,729,570.83	45.06	98,724,342.16	41.16	34,005,228.67	34.44
-住房贷款	22,300,170.80	7.57	16,913,790.34	7.05	5,386,380.46	31.85
-信用卡贷款	60,457,092.15	20.53	42,915,850.25	17.89	17,541,241.90	40.87
-其他	49,972,307.88	16.96	38,894,701.57	16.22	11,077,606.31	28.48
公司贷款及垫款	161,800,530.87	54.94	141,125,486.50	58.84	20,675,044.37	14.65
-贷款	136,862,360.67	46.47	123,795,590.07	51.61	13,066,770.60	10.56
-贴现资产	24,938,170.20	8.47	17,329,896.43	7.23	7,608,273.77	43.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4,530,101.70	100.00	239,849,828.66	100.00	54,680,273.04	22.80
加：应计利息	1,168,512.41	-	不适用	-	1,168,512.41	-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减值准备	7,488,367.11	-	4,769,599.56	-	2,718,767.55	5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210,247.00	-	235,080,229.09	-	53,130,017.91	-

(2) 投资类资产

2019年，公司金融投资账面价值1890.37亿元，比上年减少55.99亿元，降幅2.88%。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末金融投资所包括项目与上年末不同，2019年末金融投资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上年末，公司金融投资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28,094,107.22	1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67,350.78	31.62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91,268,015.01	48.28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38,001,781.36	20.10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31,482,790.89	16.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66,110,291.48	33.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	68,948,736.05	35.42
合计	189,037,147.15	100.00	194,635,925.64	100.00

(3) 抵债资产情况

2019年末，公司抵债资产余额3.76亿元，比上年减少0.10亿元，降幅2.60%。计提减值准备0.23亿元，抵债资产净值为3.52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375,560.99	23,499.17	385,584.94	-
合计	375,560.99	23,499.17	385,584.94	-

(4) 所持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所持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金额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	385,032.40	0.35
地方政府债	37,232,755.72	34.07
短期融资券	123,171.53	0.11
二级资本工具	1,354,440.95	1.24
公司债	365,824.28	0.33
国债	12,939,968.09	11.84
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	103,462.83	0.09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311,593.40	0.29
企业债	2,005,800.98	1.84
商业银行	4,669,861.90	4.27
商业银行次级	872,458.82	0.80
证券公司债	199,570.38	0.18
政策性金融债	31,512,989.67	28.84
政府支持机构债	5,413,050.28	4.95
中期票据	9,306,664.51	8.52
资产支持票据	45,576.16	0.04
资产支持债券	2,328,798.41	2.13
资产支持证券	116,085.19	0.11
合计	109,287,105.50	100.00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1	8,412,800.00	2.9200	20210831
债券 2	5,047,680.00	3.1100	20260831
债券 3	3,365,120.00	3.1500	20230831
债券 4	2,600,000.00	4.1600	20230228
债券 5	1,950,000.00	4.0500	20470724
债券 6	1,484,140.00	4.1900	20230412
债券 7	1,484,140.00	4.3000	20250412
债券 8	1,484,140.00	4.2800	20280412
债券 9	133,000.00	2.4600	20200919
债券 10	111,000.00	4.6900	20221119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1	2,110,000.00	3.6500	20290521

债券 2	1,650,000.00	3.7400	20250910
债券 3	1,380,000.00	4.4500	20320315
债券 4	1,330,000.00	4.4600	20210402
债券 5	1,120,000.00	3.4200	20240702
债券 6	1,050,000.00	3.1100	20210613
债券 7	930,000.00	4.5200	20220423
债券 8	900,000.00	4.5200	20320112
债券 9	860,000.00	3.4800	20290108

2、负债

2019年，公司负债总额5211.88亿元，比上年增加453.29亿元，增幅9.53%。其中，应付债券余额734.93亿元，比上年增加146.34亿元，增幅24.86%，主要原因为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64,778,187.50	12.43	73,958,289.61	15.54	(9,180,102.12)	(12.41)
吸收存款	362,343,983.18	69.52	320,821,127.99	67.42	41,522,855.19	12.94
应付债券	73,493,242.11	14.10	58,859,313.63	12.37	14,633,928.49	24.86
其他	20,572,211.63	3.95	22,219,666.29	4.67	(1,647,454.66)	(7.41)
负债合计	521,187,624.42	100.00	475,858,397.52	100.00	45,329,226.90	9.53

注：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吸收存款等金融工具2019年末账面余额中包含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的利息。

（1）吸收存款

2019年，公司吸收存款（不含应付利息）3565.43亿元，比上年增加357.22亿元，增幅11.13%。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2722.51亿元，增幅7.75%，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76.36%；零售存款781.90亿元，增幅24.60%，占吸收存款的比重21.93%。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1078.56亿元，比上年减少138.07亿元，降幅14.68%，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30.25%；定期存款2425.85亿元，比上年增加212.22亿元，增幅9.59%，占吸收存款的比重68.04%。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公司存款	272,250,532.46	76.36	252,658,885.37	78.75	19,591,647.09	7.75
其中：活期存款	81,500,551.50	22.86	70,945,585.18	22.11	10,554,966.32	14.88
定期存款	190,749,980.96	53.50	181,713,300.19	56.64	9,036,680.78	4.97
个人存款	78,190,430.35	21.93	62,753,289.06	19.56	15,437,141.29	24.60
其中：活期存款	26,355,590.56	7.39	23,103,892.09	7.20	3,251,698.47	14.07
定期存款	51,834,839.79	14.54	39,649,396.97	12.36	12,185,442.81	30.73
其他	6,101,974.50	1.71	5,408,953.56	1.69	693,020.94	12.81
小计	356,542,937.31	100.00	320,821,127.99	100.00	35,721,809.32	11.13
加：应付利息	5,801,045.87	-	不适用	-	5,801,045.87	-
合计	362,343,983.18	-	320,821,127.99	-	41,522,855.19	-

存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余额	比例
广州地区	274,227,663.58	76.92
深圳地区	13,167,822.00	3.69
南京地区	27,851,715.20	7.81
其他地区	41,295,736.53	11.58
合计	356,542,937.31	100.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9年，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463.59亿元，比上年减少55.58亿元，降幅10.71%，主要原因为调整负债结构配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境内银行存放	9,825,806.20	21.20	25,361,411.89	48.85	(15,535,605.68)	(61.2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36,533,094.42	78.80	26,555,359.02	51.15	9,977,735.40	37.57

小计	46,358,900.62	100.00	51,916,770.91	100.00	(5,557,870.28)	(10.71)
应计利息	417,651.40	-	不适用	-	417,651.40	-
合计	46,776,552.02	-	51,916,770.91	-	(5,140,218.88)	-

3、股东权益

2019年，公司股东权益400.44亿元，比上年增加22.82亿元，增幅6.04%，主要原因为盈利积累。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本	11,775,717.08	-	11,775,717.08
资本公积	7,405,985.60	-	7,405,985.60
其他综合收益	452,892.88	315,726.75	768,619.63
盈余公积	2,682,044.07	432,443.40	3,114,487.47
一般风险准备	6,752,392.93	670,504.21	7,422,897.14
未分配利润	8,692,285.71	863,527.66	9,555,813.37
股东权益合计	37,761,318.27	2,282,202.02	40,043,520.29

(三)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2019年，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945.30亿元，比上年增加546.80亿元，增幅22.80%，其中，不良贷款余额35.18亿元，比上年增加14.56亿元，增幅70.59%；不良贷款率1.19%，比上年上升0.33%。

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87,158,928.10	97.50	234,671,143.36	97.84	52,487,784.74	22.37
关注类	3,852,762.10	1.30	3,116,246.80	1.30	736,515.30	23.63
次级类	1,462,105.60	0.50	838,602.50	0.35	623,503.10	74.35
可疑类	1,240,796.30	0.42	528,690.60	0.22	712,105.70	134.69
损失类	815,509.60	0.28	695,145.40	0.29	120,364.20	17.31
合计	294,530,101.70	100.00	239,849,828.66	100.00	54,680,273.04	22.80

注：按照监管报表口径填列。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房地产业	35,049,593.89	11.90	31,698,823.02	13.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144,310.72	10.23	25,093,231.66	10.46
批发和零售业	22,867,696.83	7.77	23,699,290.81	9.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28,760.43	4.56	12,782,182.24	5.33
建筑业	10,197,160.88	3.46	11,354,936.28	4.73
制造业	7,144,206.21	2.43	5,844,281.24	2.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94,854.25	2.65	4,593,157.75	1.92
住宿和餐饮业	1,676,123.00	0.57	2,100,050.00	0.88
金融业	1,555,272.00	0.53	1,996,964.35	0.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22,947.43	0.72	1,562,301.52	0.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8,107.02	0.37	950,174.01	0.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61,577.56	0.90	813,560.53	0.33
农、林、牧、渔业	452,450.00	0.15	809,910.00	0.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484.91	0.04	178,118.98	0.07
教育业	124,820.00	0.04	138,732.00	0.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0,574.00	0.09	67,930.00	0.03
采矿业	110,945.68	0.04	60,945.68	0.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475.86	0.02	51,000.00	0.02
贴现资产	24,938,170.20	8.47	17,329,896.43	7.23
个人贷款	132,729,570.83	45.06	98,724,342.16	41.16
合计	294,530,101.70	100.00	239,849,828.66	100.00

3、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2,975,000.00	1.01
客户2	2,925,000.00	0.99
客户3	2,750,000.00	0.93
客户4	2,599,000.00	0.88
客户5	2,530,000.00	0.86

客户6	2,416,288.86	0.82
客户7	2,000,000.00	0.68
客户8	1,900,000.00	0.65
客户9	1,651,100.00	0.56
客户10	1,549,500.00	0.53
合计	23,295,888.86	7.91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广州地区	170,044,231.66	57.73	142,632,400.30	59.46
深圳地区	23,461,286.22	7.97	18,246,515.21	7.61
南京地区	11,548,359.72	3.92	13,644,185.96	5.69
其他地区	89,476,224.10	30.38	65,326,727.19	27.24
合计	294,530,101.70	100.00	239,849,828.66	100.00

注：按借款人所在地列示地区分布情况，根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调整2018年度数据。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贷款	114,585,107.12	38.90	91,842,551.24	38.29
保证贷款	33,034,022.39	11.22	30,649,361.45	12.78
抵押贷款	86,230,698.01	29.28	73,112,293.17	30.48
质押贷款	35,742,103.98	12.13	26,915,726.37	11.22
贴现资产	24,938,170.20	8.47	17,329,896.43	7.23
合计	294,530,101.70	100.00	239,849,828.66	100.00

6、重组贷款和垫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重组贷款和垫款	4,475,438.60	2,447,192.30	2,028,246.30
逾期贷款	6,156,214.25	2,959,944.42	3,196,269.83

7、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

报告期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年初余额	5,999,892.29
本年新增	2,790,181.62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2,551,240.27
重新计量	3,053,928.21
本年核销	1,708,787.43
其他	(95,607.31)
期末余额	7,488,367.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年初余额	29,346.26
本年新增	17,001.44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21,637.19
重新计量—阶段转移	132,290.93
期末余额	157,001.44

注：2019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年初余额为经重述后余额。

8、针对不良贷款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现金清收、损失核销、以物抵债等手段压降不良资产，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 23.88 亿元，2019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 1.19%，低于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为 98.47%，符合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不高于 100%的监管要求。

一是根据存量不良贷款的结构及形态，结合财务承受能力，将不良贷款核销工作作为压降重要手段，全年共核销不良贷款 17.09 亿元，有效缓释了风险并改善相关指标压力，同时按照权在力催的工作要求，做好贷款核销后的处置工作，减少损失。二是通过对各经营机构开展定期现场督导的方式，加强总分联动，落实不良资产清收“一户一策”处置方案，优化流程，提高清收效率，全年通过自主清收收回不良贷款 6.8 亿元。三是继续抓好法律清收工作，及时保全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存量对公不良贷款中，76%已进入诉讼程序，为清收处置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89.0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72.86 亿元，同比增加 28.42%，主要原因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现金流出 961.92 亿元，同比减少 21.10%，主要原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8.8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145.40 亿元，同比减少 49.73%，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1106.59 亿元，同比减少 36.34%，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08.6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945.58 亿元，同比减少 15.85%，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836.97 亿元，同比减少 5.39%，主要原因为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86,006.49	60,181,123.89	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91,950.77	121,919,492.24	(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5,944.28)	(61,738,368.35)	(6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40,258.85	227,836,559.46	(4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58,811.54	173,830,857.94	(36.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447.31	54,005,701.52	(9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57,698.98	112,372,960.20	(1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96,834.63	88,469,650.21	(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864.35	23,903,309.99	(5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4,157,066.76)	16,202,090.04	(125.66)

(五)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222,717,336.97	152,078,700.7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3,407,213.82	22,201,551.08
开出信用证	120,283.83	28,643.08
开出保函	7,325,912.43	4,374,937.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8,980,372.47	42,313,495.82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68,020.81)	-
贷款承诺	123,651,575.23	83,160,073.61
经营租赁承诺	823,510.19	786,056.07
资本性支出承诺	139,866.82	84,706.27

注：2019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贷款承诺为经重述后余额。

(六)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总资本净额	48,915,589.60	44,975,853.70
1.1 核心一级资本	40,023,103.20	37,811,963.0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7,469.20	57,426.9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945,634.00	37,754,536.10
1.4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1.6 一级资本净额	39,945,634.00	37,754,536.10
1.7 二级资本	8,969,955.60	7,221,317.6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66,905,652.10	312,635,826.09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908,566.60	7,197,962.77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955,955.80	16,192,309.25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93,770,174.50	336,026,098.10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8、资本充足率（%）	12.42	13.38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度计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突出重点，主动创新，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制定信用风险偏好，明确风险承受底线。在风险偏好陈述书中明确了总体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等各单一风险的目标值、预警值和容忍值指标，引导业务组合不断优化，确保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协调统一。二是巩固资产质量，做实信用风险监测。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经营机构加强贷款动态跟踪监测，严格按照“及时认定，适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

的操作原则，切实做到坚持标准、操作规范、分类真实。三是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摸清信用风险隐患。持续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摸清各机构业务操作、制度执行以及授信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信贷资产安全。督导各经营机构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展业，不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四是加快推进信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形成覆盖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监测以及处置的风险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对信用风险管控的刚性控制，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效率和精细程度。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安全第一、事前预防、科学应急的原则，在保障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发挥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提高核心资产、核心负债比例。二是促进存款稳定持续增长，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确保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三是动态调整信贷投放，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四是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的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五是确定合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与限额，并通过 KPI 考核等管理手段，落实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分解和执行。六是前瞻性审慎预测流动性关键指标，并根据预测结果及时调整业务计划。七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八是推进资产负债系统管理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支持水平。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公司的交易账户中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和部分可供出售类债券，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为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和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与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测、及时预警和风险防范与化解，对于利率风险，每日对交易账户市值进行评估，关注交易账户债券关键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实时把控限额执行情况，对于汇率风险，严格按照限额指标控制外汇敞口，确保风险可控。有序推进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为投资决策和设定市场风险偏好等提供参考。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弱化利率波动对净利息收入水平影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按季度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通过情景模拟开展公司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制定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从提高风险计量水平、主动资产负债管理、完善科学定价机制等方面明确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二是完善风险识别评估，一方面开展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评估，通过定量测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水平，另一方面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包括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三是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水平。通过定量测算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按季度监测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执行情况，保障风险偏好目标值达标以及主要风险指标不突破限额。四是按季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交易策略等提供参考依据。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方面，建立健全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统筹管理部门、主办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组织管理体系，以“三道防线”为基础，持续强化各层级管理职责，实现全面风险管控。在制度建设方面，通过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广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方案》等制度，明确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措施，并持续做好制度后评价工作，形成了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覆盖业务管理各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风险控制方面，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按照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业务岗位，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并定期进行重检，通过实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预算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性检查为基础的风险评估体系，有效防控操作风险。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完善法人治理结

构为基础，以标本兼治为原则，进一步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考核等工作；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专项工作和“提升合规意识 加强合规建设”主题活动，积极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优良合规文化；严格贯彻落实《广东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各项要求，持续将合规风险作为一项核心风险管理，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安全、稳健发展。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政策的指导下，不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一是根据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计量管理办法，选取关键风险指标，每季度开展风险监测，动态跟踪风险趋势；二是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灾备体系建设，完成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联系统、动态令牌等系统的同城灾备建设，以及信贷系统、支付系统、票据系统、Comstar 系统异地数据级容灾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完成全部 9 个重要信息系统的灾备建设，共实现 22 个应用系统具备容灾备份能力；三是定期实施应急切换演练，演练任务涵盖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系统、网联系统、机房与网络等重要信息系统及关键基础设施，年度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覆盖率达 100%。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声誉风险防控力度，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以保持公司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一是建章立制，制定《广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广州银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等全行性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声誉事件分级管理、声誉事件应急处置、声誉风险管理后评价等方面，为声誉风险管理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二是建立完善的舆情监测体系，在总行各部室及各分行设立兼职舆情监测员，强化对负面消息的全时段监测，明确逐级上报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负面消息。三是定期组织各分行机构集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主要围绕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舆情监测与应对引导、自媒体使用情况、梳理声誉风险事件及投诉事件等方面进行，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四是积极构筑全员声誉风险文化，组织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开展声誉风险演练，全方位提升参训人员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

（九）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方法，有序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的义务。一是完善反洗钱内控体制机制，搭建职责明晰的反洗钱组织架构，畅通行内反洗钱工作的沟通渠道，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修订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相关制度及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洗钱风

险评估的评估指标体系。二是加大科技投入，加强反洗钱相关系统的建设，建立统一的反洗钱名单管理系统，为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三是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营业网点和户外宣传等渠道向广大社会公众宣传反洗钱基本知识，引导客户积极配合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提醒公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洗钱风险。四是加强反洗钱内部培训，增强全行员工的反洗钱意识。通过外聘反洗钱专家、外派学习及行内自主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全面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和反洗钱相关岗位人员的反洗钱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五是充分发挥反洗钱审计和内部检查的监督职能，通过审计和内部检查督促公司落实反洗钱义务，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有效防控洗钱风险。

五、资本管理情况

公司资本管理以资本为核心，目标为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杠杆率水平，强化资本约束观念，提高资本回报，通过内生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持续满足监管与内部资本充足要求，确保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已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资本管理制度，规范资本管理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的资本水平、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根据监管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二是采用限额管理的方式进行资本监控。通过每季度对各业务条线风险资产进行限额监控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确保全年资本充足率能稳定控制在合理水平及规划目标以上。三是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通过确定年度风险偏好、识别与评估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 2019-2021 年资本规划及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工作，评估实际持有的资本是否足以抵御主要风险，研究如何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主要风险。四是提升单一风险管理水平。从制度建设、风险计量、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面，优化提升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新资本协议下单一风险管理水平。五是建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实现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与监测，提升自动化管理水平。六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对资本充足率作定期监控，于每季度及每年向监管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对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按照半年度频率在年报或官方网站上进行披露。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探索兼顾自身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持续提升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创造能力，实现有责任、有担当的全面均衡发展。一是立足金融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建设，积极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全年新增大湾区重点建设项目 13 个，涉及金额超 70 亿元；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不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服务力度，指导经营机构科学把握资产业务投向。二是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连续五年完成小微业务监管指标，实现普惠金融业务增量、

扩面、降本、控险平衡发展；助力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通过给予普惠小微贷款优惠政策、获得人行支小再贷款、给予专项优惠的 FTP 等措施，普惠小微贷款价格持续下降。三是精准发力绿色金融发展，大力推进金融产品创新，绿色信贷业务覆盖了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等环保重点领域，持续健全绿色信贷业务营销推动、业务审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体系，以金融之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截至 2019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07.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98 亿元，增幅达 48.19%，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成功发行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所募资金全部投向于绿色产业项目。四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步入正轨，形成广州、江门、清远、肇庆 4 家乡村振兴特色分行，打造乡村振兴系列产品 19 款，并为涉农金融配置专项资源，加速涉农贷款投放；在广州市内七个行政区域的边远乡村，投入使用农村金融服务站 12 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五是深入落实金融扶贫工作，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干部选派、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对口帮扶任务，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向梅州市五华县长布镇太平村、栋新村及大客村三个帮扶村各投入帮扶资金 350 万元（合计 105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帮扶等项目，三个帮扶村均已达到贫困村退出标准；与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份田村结成帮扶对子并签订了帮扶协议，捐赠帮扶资金 22 万元开展乡村建设和危房改造帮扶项目。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客户为先、服务至上、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加大对产品和服务的事前审查和事后优化力度，主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一是持续健全包括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各环节分工明确，尽职履责。二是进一步完善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从顶层设计方面加强内控管理。三是主动践行“全流程管理”原则，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协议制定、定价管理、审批入市、营销推介和售后评估等环节，并加大对合规营销、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依法合规催收等工作的内部审计、督查力度，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信息披露、内部培训、公众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四是持续提供人性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各类关怀服务；大力发展民生金融，为农村等欠发达地区和农民等低收入群体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在营业网点布放智能机具，打造高效率服务网点，营造智慧运营格局；提升网点服务品质，建设“红棉之家——爱心港湾”为一线劳动群众提供便民惠民服务；打造个性化金融服务，面向建筑工人、广州市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等人群推出贴心服务和特定金融服务方案，精心构建“有品质、有温度”的市民银行。五是规范服务标准，强化服务监督，加强理财及代销产品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管理，加大对网点的巡查监督力度，严防业务风险，完善多维度、多渠道、全方位的服务质量管理。六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络渠道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金融消费者全面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的相关信息，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七是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内部管理，合理、规范采集个人金融信息，保障金融消费者的信

息安全。八是深化投诉管理，及时、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优化的投诉处理方案，对疑难投诉或复杂程度较高的投诉事件建立专项投诉处理机制并加大纠纷非诉调处力度，同时做好消费投诉监测统计分析工作，剖析投诉成因并及时优化产品制度和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九是全面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实现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网格化，扎实开展送金融知识“进企业、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的“六进”宣教工作，定期开展“行长接待日”等特色宣传活动，引导社会民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帮助消费者提升金融素质、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2019年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1080场，发放宣传资料9.16万份，受惠群众29.87万人，推送金融知识推文40篇，阅读量达到6.86万次，普及教育成效显著。

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元）	0.11	0.13	0.13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295,328.88	1,079,223.22	1,079,223.22
占净利润比率（%）	34.37	33.51	34.12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9年末总股本117.7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12.95亿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末，全行已开业机构123家，总行1家，分行13家（含信用卡中心），广州地区支行83家，异地支行26家（含信用卡分中心）。深圳分行于2010年开业，南京分行和佛山分行于2011年开业，中山分行和惠州分行于2013年开业，江门分行和肇庆分行于2014年开业，东莞分行于2015年开业，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信用卡中心、广州分行于2016年开业，清远分行于2018年开业。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广州市		
1	总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2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101房、102房及201至212房
3	信用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301房
4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5	盘福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22号102号铺-自编03、104号铺-自编01、105号铺-自编01

6	兴业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843 号首层、负一层
7	淘金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 36、38 号首、二层
8	东川支行	越秀区中山四路 26 号之一、28 号、30 号、30 号之一 101 自编 2 号，30 号之二 201 自编 2 号
9	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9 号首层
10	南方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123 号丽景大厦首层一、二、三
11	东山支行	广州中山一路 51 号前座首层
12	永福支行	广州市永福路 3 号
13	东华西支行	广州市东华西路 97 号首层
14	东风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力迅商务中心 G 栋负一层 01-09 房
15	江湾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36 号航务大厦首层
16	水荫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28 号之 2，28 号之 3，自编 1 号
17	恒福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238 号首层
18	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中曦大厦首层
19	越新支行	广州市大新路 410 号
20	纸行支行	广州市纸行路 1 号
21	红棉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42 号首层
22	站前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中展里 68 号流花大厦一、二层
23	吉祥支行	广州市越华路 116 号
24	芳草支行	广州市豪贤路 37 号
25	五羊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 号首层
26	达信支行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首层
27	连新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18 号-620 号首层 101 房、二楼
28	江晓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 21-25 号，清华街 149 号首层 101、102、103、104、105 号铺面
29	赤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
30	中大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 号自编 201、301 房
31	珠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 1 号中海名都花园 A13 幢首层 A8、A9、A10 号商铺
32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 1 号
33	新港中支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79 号大院 1 栋东侧首、二层
34	江燕路支行	广州市江燕路 180 号
35	晓港支行	广州市晓阳街 16 号
36	江南大道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80 号新疆证券大厦首层南端、二层南端
37	敦和支行	广州市广州大道南 857 号首层
38	昌岗路支行	广州市昌岗中路 116 号

39	前进支行	广州市前进路 46 号 101 号铺
40	工业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93 号 101 房及水榕路 93 号 101 房
41	黄沙大道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144 号首、二层
42	桥东支行	广州市芳村大道西 181、183 首层
43	岭南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镇安路 31 号 2 号楼首、二层
44	花地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路 198 号 101 房
45	广州芳村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芳和中环街 2 号首层 A1、A2、A3 号
46	荔湾支行	广州市中山八路石路基 18 号
47	龙津东支行	广州市龙津东路 819 号
48	逢源支行	广州市逢源路 131 号
49	南岸支行	广州市南岸路 44 号南岸一仓首层 131、132、133、135、136 和二层 201 商铺
50	西村支行	广州市西湾路 118 号
51	天河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413 号
52	科技支行	广州市天河路 621 号天河娱乐广场东塔首层
53	森保支行	广州市体育东路 112 号百福广场附楼
54	天河南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24 号侨辉大厦首层
55	体育西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81 号
56	科韵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4-26 号北楼首层
57	华师大支行	广州市天河北路 900 号高科大厦东面 B 座 B135-B142
58	车陂路支行	广州市车陂路 97 号
59	沙河支行	广州大道北 647 号冠庭园首层
60	东莞庄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 号
61	福利支行	广州市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首层
62	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43 号首层
63	龙口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路穗园西街 2 号 102 房
64	新城支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 33-35 号
65	沙太南支行 (临时停业)	广州市沙太南路 1268 号白天鹅花园
66	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158 号星晨大厦首层东侧
67	机场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8-122 号怡发国际化妆品采购中心首层 A001-003 房
68	站西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27 号首层
69	黄石路支行	广州市黄石东路 325 号白云交通大楼首层
70	嘉禾支行	广州市嘉禾街鹤龙二路 74 号
71	南湖支行	广州市同和街斯文井村斯文井北西街 1 号

72	香雪路支行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雪三路3号凯通楼05号铺位
73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223、221、219号首层
74	萝岗支行	广州市荔红路40号商铺一、二层
75	东城支行	广州市开创大道120、122号
76	科学城支行	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3楼
77	黄埔支行	广州市丰乐中路50号香柏酒店首层
78	广州华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174号、万惠一路104、106号
79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禺山大道66、68、70、72、74号
80	科技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101.102房
81	广州空港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路3号之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82	花都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大运家园第6栋首层商铺1层109号房、110号房、111号房
83	增城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39号首层F1024商铺
84	新塘支行	广州市新塘镇府前路29号锦绣新天地花园1号115商铺、116商铺、117商铺
85	从化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向阳路50、52、54号
86	广州花城广场支行 (临时停业)	——
87	南沙滨海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润大街3号105至108房
深圳市		
8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1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一、二层
89	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南海大道至卓飞高大厦101.127商铺
90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
91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街京地大厦101、102、103、104
92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9号金海岸大厦裙楼101
93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路14号维百盛大厦一层
94	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东路82号荣群大楼一楼
95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中建大厦第一层103单元
南京市		
96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1-4层
97	南京城北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万兴路39-12、13、14、15号
98	南京莫愁湖支行	南京市凤凰街2号凤凰水岸广场悦庆大厦
99	南京玄武湖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

100	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0 号中惠大厦 6 栋首、二层
101	南京新城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03 号
102	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9 号星智汇商务花园 9 栋（101 室、202 室）
佛山市		
103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63 号 P33 首层商铺、P32 首层及二层商铺
104	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0 号金安大厦首层
105	佛山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华路 A1 号钢贸大厦首层
106	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 1 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 111 号-112 商铺
107	佛山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8 号首层 P1 号、P2 号、P3 号、P4 号、P5 号及二层自编 201 号
108	佛山信用卡分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13 号金智慧广场雅庭豪苑 A 座 2 楼 208-210 室
中山市		
109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东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一至四层
110	中山小榄支行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北秀路 43 号百汇时代广场二区 3 号楼一层 1153 至 1154 卡及二层 2134 至 2136 卡
111	中山坦洲支行	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 63 号中澳世纪城综合商场左翼一至二层
112	中山沙溪支行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 608 号一层 B07 卡至 B10 卡及五层 F10 卡至 F11 卡
惠州市		
113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 11 号瑞嘉大厦 1 层 05-08 号、2 层 02 号和 03 号及 3 层 01-05 号
114	惠州博罗支行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 1111 号一、二层北侧
115	惠州惠阳支行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中天彩虹城 S-1073 S-2001 号商铺
江门市		
116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 108、九层整层
117	江门新会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11 号 1017、1018、1019、1020
肇庆市		
118	肇庆分行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 A1、A2、A3、A5 幢 217 商铺，A6 幢首、二层 02 号商铺，A6 幢首层 03、04 号商铺，A7-A11、B5-B7、C6-C10 幢 A 区二层 01、02 号
119	肇庆新区支行	肇庆市新区砚阳路 6 号保利花园二期 C2#商业单元 03、04 及 204 商铺
东莞市		
120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 3 号丰泰大厦 102 号部分、103 号部分、201

		号、301号
121	东莞松山湖支行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16号1栋101室
珠海市		
122	广东自贸试验区 横琴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20号楼B区
清远市		
123	清远分行	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23号东方天城花园一号楼首层商铺16号、二层 商业01号

十、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展望

2020年，世界经济增长仍面临主要经济体内生增长动力不足、中美贸易摩擦持续紧张、中东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干扰，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加之新冠疫情在全球的急速蔓延，对全球经济造成显著冲击，预计2020年全球经济增长仍将位于低点区间。从国内情况看，中国经济仍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和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将相互交织，加之新冠疫情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经济运行依然存在较大下行压力，扩大内需仍是我們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根本立足点。但总体看来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等系列政策刺激，将有效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经济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和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预计2020年中国经济增速较2019年有所放缓，经济运行仍将在合理区间。随着疫情缓解，未来生产和消费领域将出现一轮反弹式增长，带动宏观经济企稳，同时也将促进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新的经济业态。

（二）行业发展趋势

2020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我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新的商业模式、产品和服务形态将持续涌现，对银行业发展提出新的要求。一是银行业将进一步“回归本源”，政策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民营和小微信贷支持力度加大，乡村振兴领域金融产业深入布局，金融服务可得性、有效性、普惠性持续提升。二是国家战略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行动计划、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长三角一体化纲要正式印发，新经济、新产业加快蓄势，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三是金融科技深入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落地应用，加速金融科技与银行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的深度融合，推动银行传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加快转型，数据管理及运用将成为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四是金融风险防控任务仍然繁重，金融市场信用风险位于高位，民企信用债违约频发，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摩擦仍在持续，银行业经营环境不佳，控风险、提效益成为行业聚焦点。商业银行在当前经济和监管态势下，仍需着力提升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为促进金融稳定夯实基础。五是服务新型消费业态助力扩大内需，抗击疫情过程中，在线教育、在线医疗、新

零售等业务模式有望在未来释放增长潜力，银行业将前瞻性地探索新兴业态金融服务模式，在消费供给侧发力的同时完善需求侧服务，助力新型产业发展和消费升级，支撑内需持续扩大增长。

（三）核心竞争力

业务发展全面均衡。近年来零售、公司、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成效显著，业务拓展强化金融资源服务实体导向，聚焦服务民营、小微、普惠、三农、市民等业务领域，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盈利结构更为均衡。此外，积极把握市场热点，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交易银行、绿色金融、消费金融、理财业务等领域特色化经营取得积极成效，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肯定和认可。

内部管理精细高效。以精细化管理为导向，公司持续深化“二次转型”工作，推动经营管理模式转型，在内部运营、流程管理、资源配置、内控体系、风险管理等核心管理能力方面大幅提升，形成贴近市场、灵活高效、运营安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区位优势更为明显。公司地处珠三角，经济金融发展程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大，特别是作为世界第四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的加快推进，未来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高端制造、现代服务、新经济发展，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大以及人口结构蕴含着内生的金融市场发展将衍生庞大金融需求，提供巨大市场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资源禀赋优势突出。拥有丰富的政府客户资源。公司作为市属国企，具有丰富的政府资源，是社保基金的存放行、医保卡发卡行、代发市政府公务员工资，在市政项目、国有企业客户、公务员客户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当前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丰富的政府资源有利于保持全行业务的稳定发展。拥有雄厚的股东资源。现有主要股东中有牌照全面多元的地方国企、实力雄厚的大型央企，皆为稳定的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资本的持续补充，公司治理的优化完善、业务发展和客户拓展方面提供强力支撑。

市场地位显著提升。近年来，全行业务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2017、2018年信贷业务年均增速33.05%，带动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2018年资产规模突破5000亿元，一级资本增速居国内银行首位，成为广东地区首家迈入中型银行行列的法人城商行，在广东地区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信用卡业务行业领先。公司信用卡中心是全国城商行中仅有的两家信用卡专营机构之一，新增发卡量、月均活卡量及移动支付用户量等指标均在全国城商行中名列前茅，信用卡业务专业化、规模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市场领先优势明显。

（四）2020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2020年是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步入中型银行之后，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逐步迈向成熟的关键时期。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差异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道路，坚定推动全行重点项目，积极迎接挑战、克服各项困难，为社会、股东、员工、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1、画好党建经营“同心圆”，实现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探索发挥

党委核心作用和公司治理各环节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党建与经营的融合发展,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自身发展优势,完善法人治理运行机制。依法合规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构建多元化董事会结构,强化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民主科学决策机制,持续优化“三会一层”、党组织权力配置,推进实现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和协调运作,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科学的治理体系。做好顶层设计,着力优化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考评机制,制定可量化考核指标,构建鼓励先进、容错纠错、能上能下的“三项机制”,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为担当作为者架起“风向标”,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2、聚焦重大战略事项,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

持续加强战略引领,对疫情带来的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从眼前的危机、困难中捕捉和创造机遇,仔细研判实体经济的新金融需求,在新形势下找准定位、精准服务,在高质量服务实际经济的过程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2020-2022年战略规划》与《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两大规划”落地实施,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对全行发展的引领和指导作用,聚焦区域高质量发展,启动“十四五”规划建设。强化对全行重点金融科技项目建设、数据治理与科技资源投入等的统筹与指导,加快推进新核心系统与新数据中心建设“双轮驱动”,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完善金融科技在银行业务的应用场景,打造具有现代数字化核心竞争优势的轻型银行。稳步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积极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适时启动理财子公司股东接洽和批筹工作,迈出转型发展的新步伐。

3、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推动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坚持金融回归本源,优化调整业务发展策略,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等重点领域,丰富民生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提升金融可得性和普惠性;深化同业业务和票据业务转型,持续调整同业借款客户结构,推动同业理财投资向净值型产品发展,加快B类主承销商资格、衍生品资格等业务资质申请;做实投行业务,努力完善投行业务资质牌照,以投行专业化融资服务方案(产品)为核心,打通资产端和资金端,积极服务公司客户的非信贷融资需求;做精资管业务,把握资管新政发展机遇,推进理财业务转型,推行资管业务事业部制运作,提升业务专业化、集约化经营水平;推进特色分行建设,围绕大湾区国家战略布局,彰显湾区区位特色,构建广州、深圳“双中心”管理模式,打造全行发展“双引擎”,推进深圳、中山、江门、肇庆、南沙、横琴等区域分行特色化经营。

4、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打赢风险防控攻坚战

2020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收官之年,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和行业环境的变化,以落实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为抓手,强化风险分析,加强源头防控,时刻绷紧合规经营这根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结合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全行经营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适合公司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确保风险管理能力跟上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步伐。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积极防范政府债务潜在风险,严格控制“两高一剩”、房地产行业,加大对脱离主业盲目扩张、高负债经营企业风险排查监测。推进大数据风控、信用风险预警监测等系统

建设与优化，构建自主知识产权风控模型体系，提升线上产品智能决策和自动化审批能力。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建设，提升合规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和规范化程度。加快推进数字化审计，强化审计宣传和审计结果运用，提高风险防控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5、加强资本规划和管理，全力推进上市“1号工程”

为适应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顺应转型发展不断升级的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完善资本管理的顶层设计，保持适度的资本水平，支持公司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把上市“1号工程”放在全行战略的更加突出位置，提升思想认识和行动效率，强化协调沟通，完善工作机制，按照上市标准全方位、多渠道提升全行经营管理水平，练好内功，力争早日登陆资本市场。实施主动的动态资本配置，以“轻资本、轻资产”战略为导向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不断提高资本回报水平，强化资本内源性积累。根据战略导向和风险偏好强化资本管理工作，持续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完善风险量化工具应用，推进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紧密结合，确保始终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10,000 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梳理、统计和发布关联方名单。截至2019年末，公司关联方合计1990个，其中，非自然人关联方162个，自然人关联方1828个。关联自然人中，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1666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162人。关联法人中，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5家，持股数量不足5%但向公司派出监事或者董事的非自然人股东2家，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7家，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148家。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流程要求审批及备案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按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有 5 项，分别为：

1、2019 年 3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

2、2019 年 3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 亿元担保合作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 亿元担保合作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为直接担保额度。

3、2019年4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安排如下：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的预计授信类业务集团额度60亿元，投资类业务集团额度70亿元，委托或受托业务集团额度85亿元，租入或租出资产集团额度0.11亿元；对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的预计授信类业务集团额度30亿元，投资类业务集团额度10亿元；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的预计授信类业务集团额度65亿元，委托或受托业务55亿元，其他类（票据转贴现、吸收同业资金）100亿元；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的预计授信类业务集团额度50亿元，提供或接受服务类（支付里程兑换服务费用）0.5亿元，其他类（票据转贴现、吸收同业资金）100亿元；对关联自然人2019年度的预计授信（含贷款、信用卡透支等）单户额度为0.1亿元。2019年6月18日，该议案提交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年7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

5、2019年11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6.7亿元（敞口）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16.7亿元（敞口），授信期限1年。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无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以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年度授信指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本净额489.16亿元，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0.31亿元）31.36亿元，占资本净额6.41%；最大一家关联法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14.30亿元，占资本净额2.92%；最大一家关联集团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17.86亿元，占资本净额3.65%。

截止2019年末，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31.68亿元，占资本净额6.44%。法人关联方表内外授信余额29.39亿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29.07亿元，贴现0.01亿元，信用证0.3亿元，保函0.01亿元；自然人关联方授信余额2.29亿元，其中，个人贷款余额1.88亿元，信用卡透支余额0.41亿元。上述关联方授信风险分类正常，均无逾期、欠息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银行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托管事项。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公司所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八、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9年1月22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并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201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规模50亿元的“2019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二）2019年7月24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业的批复》，东莞松山湖支行获准开业。2019年8月29日，东莞松山湖支行正式开业。

（三）2019年8月1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支行开业的批复》，肇庆新区支行获准开业。2019年9月9日，肇庆新区支行正式开

业。

（四）2019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支行获准开业。2019年12月19日，南京江北新区正式开业。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数	占比	股本数	占比
法人股	11,560,253,186	98.17	11,492,538,941	97.60
集体股	0	0.00	62,816,329	0.53
个人股	215,463,896	1.83	220,361,812	1.87
总股本	11,775,717,082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二) 股票发行情况

1、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公司联合大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了股权结构优化工作,通过增资扩股 50 亿股、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转让 14.93 亿股公司股权,引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2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募集资金方案,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最终本次增资扩股增发股份 34.74 亿股,2018 年 6 月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775,717,082 股。

2、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额未变动。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6 号),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将公司 62,816,329 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该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19 年 3 月完成划转后,公司集体股股本数为 0 股。

3、报告期内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26,730,529 股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1,444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536 户,个人股股东 10,908 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	22.58	-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19.71	-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6.94	-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	12.68	-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	7.05	+62,816,329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9	-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800,783	3.73	+12,791,914	451,592,697	3.83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3	-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30,672	1.44	+66,502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3	-	168,000,000	1.43
合计					10,919,195,992	92.73

注：1.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6号），公司62,816,329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该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挂股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44号），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12,791,914股自挂股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根据《关于转让广州广重实业总公司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广重批复[2019]2号）、《智能装备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年第4次）以及《股权交易合同》，广州广重实业总公司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66,502股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至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13年12月31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63.71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属金融资产、链接区域金融资源、培育金融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配置和撬动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再担保、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交易清算、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17.70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等领域。

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2004年6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600亿元人民币，为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电网业务等。

4、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177.68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原名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5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州工控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四）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银保监会口径)领取薪酬
丘 斌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0	0	否
林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周鹏举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敬公斌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李春元	男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0	0	否
赵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745,075	745,075	是
朱琬瑜	女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何利民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非执行董事	57,941	57,941	是
郑 逊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王立新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陈 骞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朱桂龙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卢 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袁星侯	男	监事长	0	0	否
符遐龄	男	职工监事	0	0	否
刘少云	女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 副总经理	0	0	否
邹 帆	女	外部监事	0	0	否

陈锦棋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苏祖耀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林颖旋	女	股东监事	0	0	是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黄程亮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窦广涵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卓 华	男	行长助理、总法律顾问	0	0	否
徐 函	女	合规总监	0	0	否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徐函为合规总监，免去其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9月4日，徐函合规总监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2、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卓华行长助理兼任总法律顾问职务。

3、2019年8月6日，江日华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书面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江日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4、2019年11月4日，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黄子励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穗组干〔2019〕845号），免去黄子励同志的广州银行党委书记、委员职务，退休。2019年11月12日，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黄子励同志免职的通知》（穗人社任免〔2019〕176号），免去黄子励同志的广州银行董事长职务。黄子励同志于11月18日向董事会提出，个人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广州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以及相关委员会职务。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有关安排，由丘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临时负责党委会、董事会工作。

5、2019年12月17日，根据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袁星侯、林日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穗国资党〔2019〕145号），袁星侯同志任广州银行监事会监事长，林日鹏同志不再担任广州银行监事会监事长职务；2019年12月19日，林日鹏监事长正式辞去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袁星侯为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选袁星侯为第五届监

事会监事长。

6、2019年12月10日，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张东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19]897号），张东同志任广州银行副行长；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张东同志为副行长，目前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三）董事、监事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林清伟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周鹏举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敬公斌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赵必伟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
朱琬瑜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何利民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薛灼新	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董事长
郑 逊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陈 骞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朱桂龙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卢 锐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邹 帆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督导员、特邀组织员
陈锦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合伙人、分所负责人
苏祖耀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管委会主任
林颖旋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董事

丘斌，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

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林清伟，1969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侨企业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广东华侨海外服务公司副总经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州市荔湾区国资局调研员、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荔湾区国资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广州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处长。

周鹏举，1966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财务处主管，成都开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临时党委书记。

敬公斌，1974年1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规划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元，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部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永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赵必伟，1960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经济学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专管员，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科长、副局长，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广州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副总裁。

朱琬瑜，197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审计经理、财务经理，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何利民，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仲恺农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经济管理系副主任，仲恺农学院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广州市政府派驻广钢集团财务总监，广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广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南沙资产经营公司外部董事，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薛灼新，1962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证券黄埔业务部总经理，广州市黄埔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逊，1954年8月出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会计员、科长、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香港代表处代表，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农银保险公司、农银证券公司筹建及运营负责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长、《中国农村金融研究》总编辑，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组、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副组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立新，1969年6月出生，就读于南开大学数学系和法学系，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系。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金杜合伙人发展与考评委员会委员、粤港澳大湾区暨金杜国际中心管理合伙人、华南地区管理合伙人、广州分所管理合伙人，并任金杜业务委员会委员，主管金杜证券、并购及资本市场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收购与兼并、银行机构、创业投资、海外投资、政府项目及房地产等法律业务。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深圳市创业投资公会常务理事、广州金控集团董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委员会主任、南开大学深圳校友会联席会长、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客座教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等职务。王律师在2009年版《钱伯斯全球领先商业律师》Chambers Global-The World's Leading Lawyers for Business 列为公司/收购兼并(Corporate/M&A)领域的世界杰出律师(Leading Individuals)，该机构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认为王立新能为客户提供“明晰的商业观点与极好的沟通技巧”。王律师在2013年获得《钱伯斯全球法律概览》评选的资本市场领域的杰出律师，在2011年、2012年与2014年至今连续七年被《钱伯斯亚太法律概览》评为资本市场/公司/并购/商事领域的杰出律师。除此之外，王律师获得了《ALB(Asian Legal Business)亚洲法律杂志》(简称“ALB”)颁发的2017年度ALB最佳交易律师大奖，还获得了Who's Who Legal等多家知名法律专业评奖机构的奖项和好评。王律师还曾荣获广州市律师协会2008年度“理论成果奖”二等奖，2012年度“理论成果奖”一等奖，2012-2015年度优秀律师，执业20年贡献奖。

陈骞，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科员，广东省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市场部科员，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副处级）、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二处）处长，珠海市横琴新区（自贸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桂龙，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系主任、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卢锐，1975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全国金融系统青联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深圳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广州中大紫荆教育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副教授。

2、监事

袁星侯，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长。曾任广州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绩效评价处副处长、处长，广州市审计局整改执法监督处、绩效审计处处长，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

符遐龄，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外资金机构管理处干部，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干部，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国有银行现场检查一处副处长，肇庆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刘少云，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邹帆，1956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员、特邀组织员，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长，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独立董事。

陈锦棋，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分所负责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暨南大学、中山大学教授，MPACC 校外导师。曾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暨南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苏祖耀，1963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颖旋，1974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股东监事，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五羊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粤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审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亚光，1967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主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黄程亮，197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宝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

胡优华，1966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MBA，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港澳（清远）投资公司经理，广州市计委经济国际化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广州银行晓港支行行长、海珠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淘金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总行董事会秘书、南京分行行长、广州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林耿华，196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广州银行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支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

窦广涵，1965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广州银行营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营业管理部总经理、

大客户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东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分行行长。

卓华，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华中科技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总法律顾问。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广东省分行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行长、广州珠江支行行长、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

徐函，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合规总监。曾任广州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总监。

谈新艾，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现任广州银行首席信息官。曾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经理、经理，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执行。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广州银行行员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坚持分类考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及奖惩挂钩的原则。2019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保监口径）工资薪酬及福利总额1942.37万元。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人员6622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134	2.02%
业务类	6105	92.19%
保障类	383	5.79%
合计	6622	1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670	10.12%
本科	4022	60.74%
大专	1238	18.69%
其他	692	10.45%
合计	6622	100%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治理保障。报告期内，不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丰富董监事履职手段，有效提升三会一层运作效能，着力打造更为规范化、市场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银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顶层设计，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与经营管理有机结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探索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方式，在“党建入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在公司治理框架内党委的职责任务、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完善制度设计和运行机制。坚决落实党委研究讨论作为重大决策前置程序，重视公司党委在战略决策、经营计划、高管任命、薪酬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是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作用，有力驱动转型发展。全力推进上市工作，配套制定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分红回报规划及适用的十三项公司治理制度，梳理历史沿革、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基础工作达标。深入分析新时代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全面推进中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工作，提出2020-2022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重点举措。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政策机遇，制定并实施《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公司全面融入大湾区建设。深入布局数字化战略，加快推进新一代“广银芯”核心系统建设，为公司业务条线提供系统、技术、数据、服务等体系化支持。

三是持续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提升运作实效性与规范性。规范经营管理授权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优化各治理主体间的授权机制，公司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授权书》，构建职责界限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有效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决策参谋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议题进行前置审议完善，并将讨论情况在董事会作专项汇报，委员会未通过议案需延迟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得到充分显现；结合各董事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有效提升专门委员会专业履职能力以及运作合理性。强化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丰富董事履职支撑，组织董事前往分支机构和同业调研考察，提出融入大湾区业务发展、信用卡特色化经营等有利于银行改革发展的措施，并形成调研报告为董事会及高管层决策提供参考；完善董事知情权保障机制，按季度编发全行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管新规等，保障决策的科学性；结合上市需求开展董事培训工作，强化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趋势的了解，增强工作中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提升董事履职规范性。

四是优化监事会监督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

办法（试行）》，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试行）》，强化履职监督约束，促进勤勉尽职；开展监事会同业调研、履职培训、集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助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五是持续强化股权管理，夯实公司治理运行基础。以上市为契机，持续开展股权清理工作，妥善解决股权历史遗留问题，截至年末已确权股份比例达到 99.40%，并按照监管要求托管至广东股交中心，保障股权管理依法合规。加强股东行为管理，修订股权质押管理办法，持续提升股权质押管理规范性，对照监管要求开展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加快推进股东资质问题整改。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积极落实监管指导意见，持续完善关联方统计覆盖面。正式上线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实现关联交易的自动化管理。

六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披露指引，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准确、全面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建立线上线下多元化信息披露渠道，通过官方网站、报刊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关于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 11,188,293,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1%。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议案》《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且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执行董事、12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股东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 2 名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黄子励董事长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退休，独立董事朱桂龙、卢锐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付出足够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运用自身专业能力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促进董事会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除参加会议外，平日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并通过开展实地调研、参加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及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活动，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持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 7 次，共审议议题 75 项，听取报告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规划自用物业在启用前进行出租经营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议案》2 项议案。

2、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产权瑕疵物业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函同志为合规总监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 亿元担保合作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13 项议案，并听取

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5 项报告。

4、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委托授权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9-2021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州银行三级行员绩效工资系数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9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9-2021 年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延迟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授权书〉的议案》4 项议案。

5、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委托授权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徐函同志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

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 2019 年风险偏好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认定书的议案》19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薪酬体系专题汇报》2 项报告。

6、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7、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理财业务整改计划的报告》和《关于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2 项议案。

8、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4 人，委托授权董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日华同志辞职的议案》《关于披露资本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开办科技及服务输出业务的议案》3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赴深圳调研的情况报告》和《关于董事会赴信用卡中心调研的情况报告》4 项报告。

9、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总行法律合规部工作职责的议案》和《关于向贵州省雷山县捐赠脱贫攻坚产业发展资金的议案》2 项议案。

10、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广州银行法律事务部的议案》《关于给予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 亿元（敞口）无追索权保理专项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主要股东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3 项议案。

1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6.7 亿元（敞口）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

12、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委托授权董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子励同志免职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董事长 2018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企业负责人 2020 年度薪酬预发的议案》《关于理顺广州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的议案》和《关于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5 项议案。

（三）董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和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丰富履职手段，注重提升履职能力和实效，共参与调研、培训活动 6 次，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 17 日，对公司信用卡中心开展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公司信用卡业务市场销售、风险管理、科技建设等方面情况，积极听取信用卡中心在经营管理中的相关诉求，并结合当前外部

政策及市场情况，对公司信用卡业务持续培育核心竞争力提出了积极建议。调研后，董事会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并反馈高级管理层。

2、2019年6月27日-6月28日，前往深圳对公司深圳分行、微众银行和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开展调研，深入了解深圳分行业务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积极汲取同业先进发展经验，重点了解金融科技应用、风控体系建设情况，并探讨业务合作方向和可借鉴的业务发展模式。调研后，董事会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并反馈高级管理层。

3、2019年3月26日、5月23日、6月18日、9月10日，按照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董事会参与公司上市辅导培训共4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有效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6次，审议通过议题34项，听取报告6项；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5次，审议通过议题11项；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1次，审议通过议题25项，听取报告1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审议通过议题9项，听取报告4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效率和水平。积极推进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持续丰富履职手段，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经营发展情况，获取同业机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注重加强同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交流沟通，为公司推动转型发展发挥了“智囊”作用。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逊	1	1	0	0	12	11	1	0
王立新	1	0	1	0	12	10	2	0
陈騫	1	0	1	0	12	12	0	0
朱桂龙	1	1	0	0	8	8	0	0
卢锐	1	1	0	0	8	7	1	0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共5名，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公司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注重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平日关注全行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对制度文件、档案材料、财务报表等进行调阅，审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规范性与有效性。通过参与监管座谈会议、考察调研、履职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能认真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保证专门委员会运作的规范性、程序的合法性和会议审议的有效性，为董事会决策起到良好的辅助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均为现场会议，共审议通过议题 16 项，听取报告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 2018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风险贷款处置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4 项报告，讨论修订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

2、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原董事、副董事长梁宇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5 项报告。

3、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

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2021 年资本规划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7-2018 年监事会监督意见（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 项报告。

4、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委托授权监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调研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十三五”战略规划（2016-2020）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3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 项报告。

5、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委托授权监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理财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 8 月风险资产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上半年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上半年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上半年对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6 项报告。

6、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委托授权监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试行）〉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人事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智慧银行中心运营情况的报告》4 项报告。

（三）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具体如下：

1、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讨论修订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

2、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列席监事 4 人。会议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评价，以及监事履职情况自评、互评。讨论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3、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

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4 项议案。

4、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2 人，委托授权委员 1 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人事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5、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 2018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风险贷款处置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4 项报告。

6、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原董事、副董事长梁宇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5 项报告。

7、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4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8、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调研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十三五”战略规划（2016-2020）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 项报告。

9、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理财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 8 月风险资产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上半年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上半年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上半年对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6 项报告。

10、2019年12月1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试行）〉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智慧银行中心运营情况的报告》3项报告。

（四）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活动、培训研修15次，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组织开展对原董事、副董事长梁宇同志的离任审计工作，《〈关于广州银行原董事、副董事长梁宇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会。

2、2019年5月、6月、9月，分别对公司广州分行、江门分行、南沙分行、南京分行、清远分行开展调研工作，通过组织座谈、听取汇报、调阅资料、个别谈话、走访网点等方式，重点围绕分行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资产质量、风险管控、内部控制、重点工作进度、绩效考核、整改落实等方面开展调研，听取分支机构对全行转型政策建议，充当沟通桥梁，协调推进重点工作。根据调研情况，监事会形成调研报告和监督意见（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层。

3、2019年5月，组织开展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执行情况专项评估，通过对比差异、分析内外部因素，提出解决思路，形成评估报告、监督建议书反馈公司董事会。

4、2019年6月，前往宁波银行考察，与同业就公司治理、管理特色、监事会制度建设、履职评价、履职措施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学习。

5、2019年7月，组织开展公司减税降费专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报送上级部门。

6、2019年3月、5月、6月、9月，分别组织监事参加上市辅导培训4次，加强监事对监管政策的学习和贯彻，做好上市履职衔接。

7、2019年7月，组织监事代表参加商业银行监事能力提升研修班，系统学习监管规则、履职知识、工作实操等履职知识。

8、2019年10月，组织开展公司理财业务专题调研，通过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个别谈话、依托内外部审计检查成果等方式，全面分析公司业务规划、产品客群、人才配备、风险管理等方面情况。

（五）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

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构建了“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分别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各级经营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构建了全面、审慎、有效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涵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实现了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均能坚持内控优先，践行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业务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总体适当、充分并得到有效执行，控制效果良好；内部控制保障体系较为完整，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改善，全行员工内控意识明显增强；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整、设计充分合理、运行可靠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金融时报、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履行对股东、客户、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要求和披露指引，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公告、股东大会公告、资本构成信息、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级资本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等编制披露工作；同时，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告等相关资料，供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查阅；注重对披露信息的质量控制，持续规范经营数据、风险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细节披露，加强复核、审批等关键环节的衔接控制，确

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报告期内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努力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耐心解答投资者相关咨询来电和邮件，公平对待每一位股东，协助股东高效、细致办理股权变更、股权质押等业务；二是持续强化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大会、上门拜访等方式积极与主要股东等重要投资者保持联系，向投资者充分展示公司业务特色、独特优势和发展潜力，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三是注重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管理层反馈；四是持续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文件要求，与主要股东等方面协同做好股权管理工作，修订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股权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七、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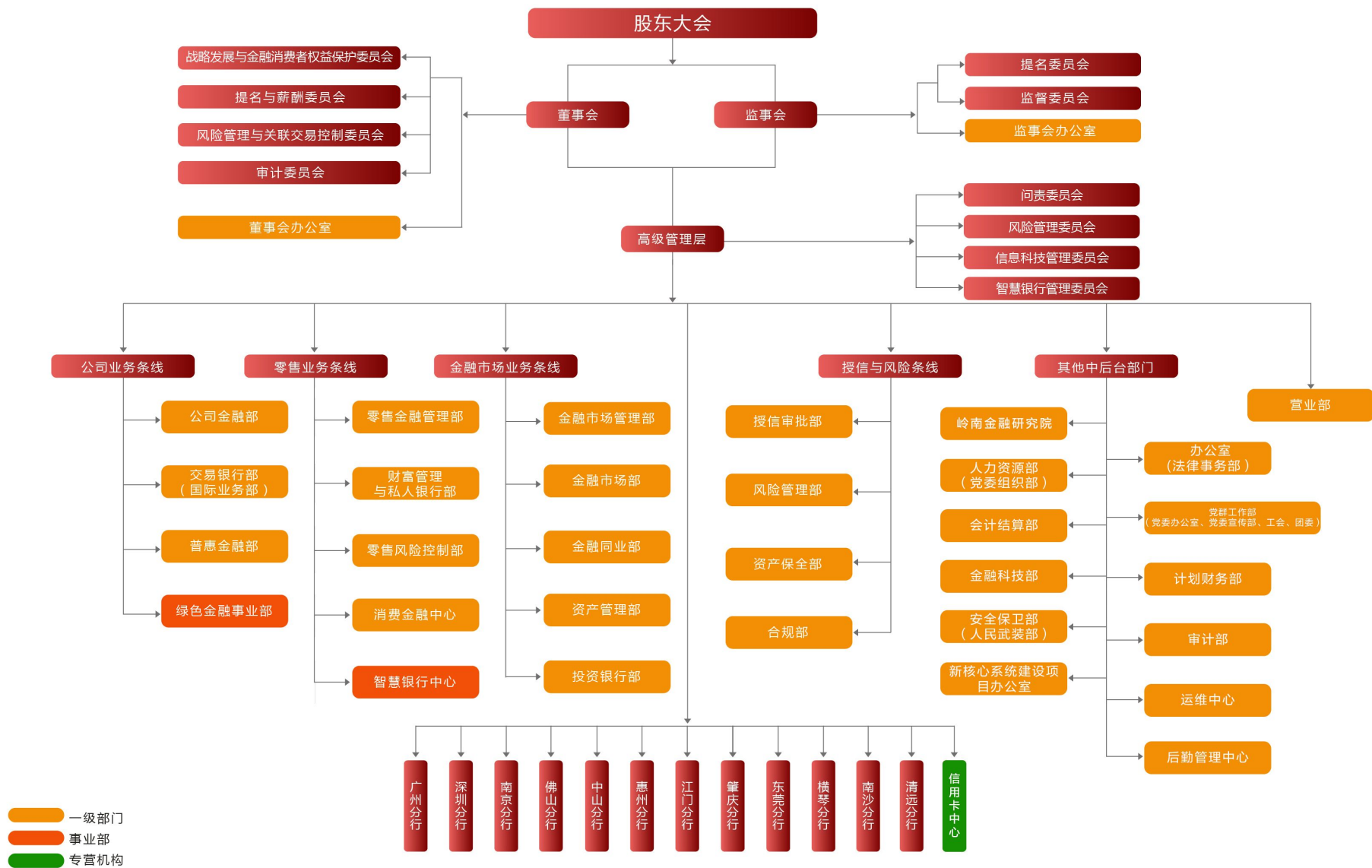
八、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和《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监事会和全体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的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评价等级增设“优秀”，表彰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九、组织架构图

广州银行组织架构图



第八章 财务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章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